

疫情防控期间法律适用问答

台州仲裁委员会 台州市企业联合会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

目录

一、刑法篇	1
1. 公民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如何处理？	1
2. 新冠肺炎患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1
3.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护物资或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如何处理？	2
4. 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处理？	2
5. 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如何处理？	2
6. 假借疫情名义，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多人上当受骗的，如何处理？	3
7.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如何处理？	3
8.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假借灾害用品各个环节名义，骗取公私财物的，如何处理？	3
9.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防治疫情的，如何处理？	3
10.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如何处理？	3
11. 编造、故意传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如何处理？	4
12. 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如何处理？	4
13.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强拿硬要财物，或者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理？	4
14.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如何处理？	4
15.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的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5
16. 疫情防治期间，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挪用归个人使用的，如何处理？	5
17. 挪用防治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如何处理？	5
18. 负有救灾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如何处理？	5
19. 疫情防治期间，负有救灾职责的人员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冠肺炎传播的，如何处理？	6
2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庸政、懒政的，如何处理？	6
21. 网络服务提供者被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如何处理？	7
22. 公民假借“封路”之名恶意破坏道路或交通设施，造成交通事故发生的，如何处理？	7
23. 疫情期公民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或故意伤害、侮辱医务人员的，如何处理？	7
24. 假借疫情之名利用广告做虚假宣传的，如何处理？	8
二、行政法篇	8
1. 什么是传染病防治中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8
2.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
3. 在新冠肺炎暴发、流行时，地方政府是否有权采取隔离等紧急措施？	8
4.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9
5.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武汉“封城”是否有法律依据？	10
6.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具有哪些监督检查职责？	11
7. 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2
8. 新冠肺炎暴发时，政府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及时公布疫情，瞒报、谎报、缓报的，如何处理？	12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相关部门是否有权利征用防疫物资？	13
1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生拒绝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调遣的，如何处理？	13
11. 医疗机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应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13

1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运输部门有哪些义务？	14
1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哄抬物价的行为将受到什么处罚？	14
14. 疑似病毒携带者回乡或拒绝接受隔离的，如何处理？	15
15. 如何处理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16
三、劳动法篇	16
1. 地方政府出台的禁止提前复工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必须遵守？	16
2. 用人单位自主决定延长的春节假期，可否安排年休假、调休，工资如何计发？	16
3. 劳动者被当地政府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计发？	17
4. 劳动者确认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企业是否要支付其隔离治疗期间的工资报酬？	17
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是否计入医疗期？	17
6. 用人单位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8
7. 被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聘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吗？	18
8. 疫情对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有哪些影响？	18
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有何限制？	18
10. 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9
11.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19
12.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与工会协商同意，可否安排劳动者加班？	19
13.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与工会协商同意，可否延长劳动者的加班时间？	19
14. 国务院办公厅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未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20
15. 病假、产假、停工留薪期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20
16. 劳动者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20
17.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21
18. 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21
19.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冠肺炎或诊断为疑似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21
20.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安全保障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22
21. 对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23
四、民法篇	23
1. 疫情对民事诉讼时效有何影响？	23
2. 有关部门和地方多次发布铁路、航班信息，急寻同程密切接触人员。铁路部门为何不可以直接公布同程人信息？	23
3.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4
4. 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会产生的法律后果？	24
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24
6.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可构成情势变更？	24
7. 就新冠疫情，当事人可提出的权利主张或者履行不能时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24
8. 承租人预期经营效益因疫情受影响，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租金，能否被支持？	25
9. 收货方以货物来自疫区而拒收，是否合理？	25
10. 新冠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提高的，能否主张各方分担？	26
11. 公民在网络等公共场合针对特定对象散布不真实的疫情信息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26
12. 已生效的口罩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因受政府调配而致使卖方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买房能否以此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13. 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是假冒伪劣产品仍然销售的，如何处理？	26
14. 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纠纷案件，如何处理？	27
15. 公民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如何处理？	27
参考文献	28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律适用指南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针对此次疫情，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是每个法律人在当下应肩负的使命。本文旨在通过对抗击疫情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整理、梳集，以期能够对人们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提供一些帮助，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展开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

一、刑法篇

1. 公民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如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 新冠肺炎患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3.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护物资或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二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4. 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处理？

《解释》第三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5. 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四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6. 假借疫情名义，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多人上当受骗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五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如近期有人在网上宣传香油、大蒜等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7.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如近期部分人员囤积口罩、高价销售牟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8.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假借灾害用品各个环节名义，骗取公私财物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七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9.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防治疫情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八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10.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九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

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1. 编造、故意传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可按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12. 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13. 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强拿硬要财物，或者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4.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5.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的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三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如近期有人将带有病原体的口罩或其它物品随意放置于公共区域等），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污染环境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16. 疫情防治期间，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挪用归个人使用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7. 挪用防治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18. 负有救灾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19. 疫情防治期间，负有救灾职责的人员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冠肺炎传播的，如何处理？

《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20.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若庸政、懒政的，如何处理？

在疫情防治工作中，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人员负有领导、组织和实施的重任，若有严重不负责任，不采取或不正确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或者采用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等渎职行为，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流行，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构成犯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如发生医疗器械方面的垃圾随意处置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八条之规定构成环境监管失职罪。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情节严重的，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构成犯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如口罩、防护服等物品的犯罪行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违反规定，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

元以下罚款。

要采取堵路断路等方式封城或者在挖路后，对所设障碍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责任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构成犯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1. 网络服务提供者被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如何处理？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22. 公民假借“封路”之名恶意破坏道路或交通设施，造成交通事故发生的，如何处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若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23. 疫情期公民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或故意伤害、侮辱医务人员的，如何处理？

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24. 假借疫情之名利用广告做虚假宣传的，如何处理？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二、行政法篇

1. 什么是传染病防治中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世界卫生组织基于当前疫情形势作出最新认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谓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按特殊程序确定的不寻常公共卫生事件。

3. 在新冠肺炎暴发、流行时，地方政府是否有权采取隔离等紧急措施？

有。《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

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4.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武汉“封城”是否有法律依据？

有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武汉属于大中城市，且武汉的封锁可能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所以武汉“封城”是有法律依据的，但需由国务院决定，并在疫区采取《传

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且予以公告。

6.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哪些监督检查职责？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7. 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卫生检疫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卫生检疫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卫生检疫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8. 新冠肺炎暴发时，政府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及时公布疫情，瞒报、谎报、缓报的，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如果不履行上述职责，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 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相关部门是否有权利征用防疫物资？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1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生拒绝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调遣的，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一款之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1. 医疗机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应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1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运输部门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1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哄抬物价的行为将受到什么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4. 疑似病毒携带者回乡或拒绝接受隔离的，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医学处置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明知自己患有传染病，拒绝接受隔离，故意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可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而明知自己患有或疑似患有传染病，拒接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可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5. 如何处理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三、劳动法篇

1. 地方政府出台的禁止提前复工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必须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该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所以，对于地方政府采取的禁止提前复工决定，用人单位必须遵守。

2. 用人单位自主决定延长的春节假期，可否安排年休假、调休，工资如何计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据此，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统一安排职工休年假，但须将此安排明确告知劳动者。所以，用人单位自主决定延长的春节假期，可以安排年休假。劳动者休年休假期间，用人单位不得扣减劳动者工资。

同理，对于职工累积的休息日加班，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春节法定假期之外统一安排职工调休，职工拒绝调休的，用

人单位无义务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即，劳动者在休息日加班后，安排调休的主动权在用人单位。只有在用人单位不能安排调休的情况下，劳动者才有权要求企业支付 200% 的休息日加班工资。

对于安排年休假、调休之后仍有剩余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全额支付工资。

3. 劳动者被当地政府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计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此处的“工作报酬”，应理解为劳动者正常出勤提供劳动应取得的报酬，即劳动者被隔离观察期间，用人单位应正常发放工资。

同理，如果是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在家隔离观察的，隔离观察期间亦应正常发放工资。

4. 劳动者确认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企业是否要支付其隔离治疗期间的工资报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是否计入医疗期？

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的规定可见，医疗期与医学观察期、隔离期等并列，因此，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以及政府采取的其他紧急措施的期间，不应计入医疗期。

6. 用人单位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2020]5号)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7. 被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聘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吗?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疫情对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有哪些影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有何限制?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

的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期间，不得返回用人单位工作。

10. 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1.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解除劳动合同。

12.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与工会协商同意，可否安排劳动者加班？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13.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与工会协商同意，可否延长劳动者的加班时间？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

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用人单位可以突破《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加班时长限制，延长加班时间。如果企业没有工会的，可以与职工代表大会或上级工会进行协商。

14. 国务院办公厅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未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对于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对于综合计时工作制的劳动者，超过综合计时周期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150% 支付工资报酬；对于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依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约定处理。

15. 病假、产假、停工留薪期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劳动部关于贯彻《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因此，医疗期与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不应顺延。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我国目前实行的产假时间均自然日，而非工作日。因此，产假与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不应顺延。因此，停工、留薪期与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也不应顺延。

16. 劳动者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

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除医护人员外,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也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非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视同工伤。但最终能否认定为工伤,应当以人社部门的认定结论为准。

17.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但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除外。

18. 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可以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9.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冠肺炎或诊断为疑似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如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参保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无须支付医疗费用。如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依法参保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须承担医疗保险待遇赔偿责任,承担由医疗保险基金报销部分的医疗费。

财政部、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要求，各地医保及财政部门要确保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安全保障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劳动法》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1. 对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四、民法篇

1. 疫情对民事诉讼时效有何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中止诉讼时效。《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有关部门和地方多次发布铁路、航班信息，急寻同程密切接触人员。铁路部门为何不可以直接公布同程人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此明确规定，不当泄露个人信息，将被处以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也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如发生泄露对相关责任人可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

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3.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新冠肺炎疫情是我国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但其在具体合同关系中是否会被法院认定为不可抗力从而构成法定免责事由，仍需要结合具体合同的根本目的、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来加以判定。

4. 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会产生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属于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之一。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6.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可构成情势变更？

虽然新冠疫情具备定性为不可抗力事件的特征要件，但在具体个案中，涉案合同履行情况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不一，在疫情不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能被认定构成情势变更，进而基于一方请求裁决变更或解除合同。

7. 就新冠疫情，当事人可提出的权利主张或者履行不能时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结合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根据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

的影响程度，当事人可能提出相关主张包括：（1）解除合同；（2）减免疫情期间相应的继续给付义务；（3）延期交付，并免除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4）拒收货物，或加强对来自疫区货物的质量检测；（5）提高价格；（6）当事人可主张权利或作为抗辩事由的其他情形。

8. 承租人预期经营效益因疫情受影响，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租金，能否被支持？

能否主张减免租金，与租赁用途是否受疫情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相关。对于一般服务行业而言，承租人主张因疫情停业期间租金减免有请求权基础；超过疫情期间的导致的经营损失较难得到支持，但不排除根据实际经营内容和营业目的并结合证据，法官行使自由裁量予以支持。上述具体问题还均需要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承租人作为举证义务方，负有租赁物业仍未满足正常经营使用目的的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承租人的诉求将可能被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减免主张可能不会被支持。

对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印发的《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况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9. 收货方以货物来自疫区而拒收，是否合理？

关于买卖合同中收货方能否以货物来自疫区，主张不可抗力而拒收货物，需要基于合同对货物验收质量标准以及收货方能否举证疫情对货物质量影响的程度进行判断。若货物沾染病毒的可能性较低，且货物防疫措施得当，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有限，拒收货物则可能被认定为不当行使合同抗辩权，拒收方可能将就其拒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收货方有可能基于货物自身特点，提出增加新冠病毒检测项的验收指标，此要求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货方应予以关注，并做好提前应对。

10. 新冠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提高的，能否主张各方分担？

如新冠疫情后，合同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但履约成本显著增加的，合同当事人可主张适用公平原则就因疫情爆发所产生的损失予以公平分担。

但主张一方则需要证明：（1）履约成本显著高于疫情爆发前；（2）履约成本的提高与疫情的关联性；（3）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一方将明显利益受损等。此时，主张方的举证责任较高。

11. 公民在网络等公共场合针对特定对象散布不真实的疫情信息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规定，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12. 已生效的口罩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因受政府调配而致使卖方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买房能否以此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印发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3. 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是假冒伪劣产品仍然销售的，如何处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

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对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印发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14. 因新冠肺炎疫情印发的医疗纠纷案件，如何处理？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印发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15. 公民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如何处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印发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按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来源：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

5. 隆安劳动法专业委员会专题研究组：《疫情之下，劳动关系处理实务大全》（来源：隆安劳动法实务微信公众号）

6. 路双英、王佳茹、刘海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问答》（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7. 郑艳丽、叶礼、李倩瑶：《新冠疫情下合同履行及责任分担简析》（来源：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公众号）。

8. 山东从德律师事务所：《抗击疫情，从德行动——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问题（刑事责任篇）》（来源：山东从德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台州仲裁委员会]

台州仲裁委员会(简称台仲)是台州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于1998年11月组建的台州地区唯一的常设民事仲裁机构。

台仲依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独立、公正、高效地解决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金融借款、保险、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等30余类合同纠纷。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案件审理的程序按照《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书同法院判决一样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A幢8楼

联系电话:仲裁一部 0576-88516211 行政事务部 0576-88516700

发展部 0576-88515600 立案部 0576-88517818

[台州市企业联合会]

台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是企业、企业家和企业团体的联合组织,经市民政局注册登记,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以为企业家服务为宗旨,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企业家守法自律;发挥本会桥梁纽带作用,全面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团结并联合各企业团体、企业家,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推动企业现代化,为探索和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竞争力,建立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企业管理体系,开展各项服务。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所设立在台州,并在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四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案件的正确处理,同时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领域,他们均是来自于全国各著名高校的法学家、教授或浙江省各级政府、司法机关有工作经历的行政、司法官员,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已为长三角地区500多家企业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6000余宗。我们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本律师事务所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律所 地址:台州市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4幢6楼(绍兴银行楼上)

电话:0576-88539083

杭州律所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369号文三数码大厦12楼

电话:0571-88930382